

# 咸阳市农业机械管理中心文件

咸农机发〔2023〕13号

## 咸阳市农业机械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全市农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

现将《全市农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咸阳市农业机械管理中心

2023年5月23日



# 全市农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全省农业农村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及市安委办《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从即日起在全市开展农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和我省 50 条具体措施，全面压紧压实农机安全监管责任，聚集农机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消除农机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发生，为推动我市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显著提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带动合作社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领导责任落实到位，全市农机安全生产

重大风险隐患得到系统治理，有效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较大以上农机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工作任务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安委办统一部署，全面排查农机重大事故隐患。各县市区要深入分析研判本区域存在的农机重大事故隐患，围绕农机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内容（详见附件1），制定本级农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和检查，强力推进专项行动落地落实。

## 三、阶段安排

从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2023年5月下旬前）。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全省农业农村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及市安委办《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全市农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措施和要求，细化农机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全面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和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专项行动，营造浓厚氛围。

（二）自查自改（2023年5月下旬至8月中旬）。要督促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大户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农机安全监管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挂账销号。各县市区要通过驻点帮扶及监督检查等形式，指导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企业、

农机大户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水平，督促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和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三）精准检查（2023年5月下旬至2023年9月底）。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项检查组，聚焦农机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大户、农机作业一线开展精准检查，推动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要加大问题隐患通报，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四）总结提高（2023年10月上旬至12月底）。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通过制作专栏、召开现场会等方式，在更大范围内宣传典型、实践典型、用好典型。对已经建立起来的工作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形成长效机制，并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明确专职人员自5月份起，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每月13日、29日前上报截至本月中、月末的累计情况（附件2、附件3）。阶段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市农机中心监理科邮箱（xysnjilk@163.com）。联系人：贾宁，联系电话：029—38011602。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开展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行动，是应对当前严峻安全形势的有力举措，也是稳定安全生产形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各县市区要自觉提高

政治站位，立即行动起来，紧紧围绕“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下功夫，精心组织实施，以最严格措施、最严谨作风狠抓落实，务求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密切协作配合，统筹推进行动。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积极与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专项行动工作深入开展。专项行动要奔着“重大事故隐患”去，针对长期存在、反复产生的事故隐患和风险，建立重点风险联合管控和难点隐患联合治理机制，实现排查一批，治理一批，管控一批的目标。

（三）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市农机中心将把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对全市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落到实处。真正做到“四不放过”，确保真查问题、查真问题、整改到位、隐患消除。

- 附件：1.农机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内容  
2.全市农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样表）  
3.全市农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样表）

## 附件 1

# 农机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内容

###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

1. 无证驾驶操作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与准驾机型不符的。
3. 酒后、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4. 存在拒不排除已经告知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并继续使用的情况的。

###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5. 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的。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不再合法有效的。
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
8. 存在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等导致不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
9. 联合收割机未配备灭火器的。

### 三、运输转移环节

10. 存在超载、超限、超速等行为的。

11.拖拉机违法搭载人员的。

12.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存在灯光不齐、安全防护装置与安全标志缺失，或刹车与转向系统失灵等安全隐患的。

#### **四、农机服务组织和维修企业**

13.农机登记率、检验率、驾驶人持证率未达到 100%的。

14.拖拉机运输机组交强险参保率未达到 100%的。

15.驾驶操作人员和农业机械牌、证未做到合法有效的。

16.农业机械维修行为存在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涉及安全规定的情况的。

17.未配备消防设备的。

18.用油用电未做到安全规范的。





附件 3

## 全市农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隐患名称	隐患基本情况	所在 地区	行业 分类	发现 时间	发现单 位	挂牌督 办层级	治理责任单位	属地监管 责任单位	行业督 办单位	整改 时限	整改情况	备注
说明	1.表自 5 月份开始上报，每月 13 日、29 日前上报截至本月中、月末累计情况。 2.“发现单位”填写：企事业单位自查、部门检查。 3.“挂牌督办层级”填写：省级、市级、县级。 4.“整改情况”填写：正在整改、已整改、逾期未整改。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